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根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会同意选举张根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同意张根华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根华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润能输送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磐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源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赤峰博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润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根华先生通过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4,440,157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42,1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张根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魏远先生因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未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张根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9966%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成长潜力突出、竞争优势显著的业务板块，改善经营质量，同时化解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派”）业绩持续下滑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保”）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新疆金派50.9966%股权，以及公司及清新环保合计持有的对新疆金派5,135.50万元债权（其中清新环保持有3,197.77万元，公司持有1,937.73万元，公司所持债权授权清新环保一并挂牌处置）。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首次挂牌底价为22,505.73万元，其中：新疆金派50.9966%股权挂牌底价为17,370.23万元，5,135.50万元债权挂牌底价为5,135.50万元；如产生溢价，溢价部分全部归股权部分享有，债权转让价格不变。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根据挂牌结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疆金派股权，新疆金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及信息披露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等相关事宜。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0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薛四敏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419,096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股份419,809,10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129,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89,679,4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30,129,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8%。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23人，代表股份30,129,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4298%。

（八）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9,19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07%；反对9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19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07%；反对9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洲律券意字[2026]第10号

致：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陈思佳、霍晴雯出席了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本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已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律师审查，贵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会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在贵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同时，公告中还载明了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于2026年11月12日按《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在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四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本次出席会议人员

贵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股份419,809,10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29,7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89,679,4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章程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22名，代表股份30,129,6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

其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人数123名，代表股份30,129,7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8%。

（4）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次股东会指定的股东代表和本律师进行了监督、清点、统计；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表决部分，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后，董事会秘书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相关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9,19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07%；反对9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19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07%；反对9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题。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陈思佳 霍晴雯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6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25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6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9,36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7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99,57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57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36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360份由公司注销。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拟回购注销合计19,360股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合计19,360份股票期权。

2、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45641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1为2024年度每股的派息额；V2为2025年度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P=P0-V1-V2=17.87-0.48-0.6456411≈16.74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P=P0-V2=17.39-0.6456411≈16.74元/股

综上，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360股以回购价格16.7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324,086.40元，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384,595	58.04	-19,360	274,365,235	58.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49,269	32.23	-	152,349,269	32.23
H股股份数量	46,000,000	9.73	-	46,000,000	9.73
股份总数	472,733,864	100.00	-19,360	472,714,504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拟回购注销合计19,360股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合计19,360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36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74元/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36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且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8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1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即“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11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4、上述议案1.00-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至12月15日工作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3）。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2月15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杨清

联系电话：020-82211188-2885

传 真：020-82210929

电子邮箱：stock@delton.com.cn

联系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510730

5、参加股东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9”，投票简称为“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